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6年9月11日（星期日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9月14日（星期三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王豫刚先生、陆力奔先生、房炳延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为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，降低财务成本，根据其经营需要，向其提供2500万元的财务资助，年利率为7%，按季度结算，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。

表决情况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